

匈奴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一

張 廣 志

关于匈奴的族源问题，学者间聚讼纷纭，迄未解决。但它是蒙古草原一支古老的游牧族，则属无疑。

一般认为，远古至公元前三世纪末，匈奴族尚处在原始社会阶段。公元一世纪中叶，南北匈奴分立，北匈奴一部西迁，余部入于鲜卑；南匈奴归汉后，社会生活多受汉族社会浸淫，固有面貌日失，逐步走上与中原汉族相融合的道路。这样，盛极一时的匈奴政权也就归于灭亡了。这些，都不会有多大问题。问题出在中间一段，出在公元前三世纪末至公元一世纪中叶这二百数十年间。以下所要讨论的，也正是这一阶段匈奴国家的社会性质问题。

《史记·匈奴列传》称：“自淳维以至头曼千有余岁，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尚矣，其世传不可得而次云。然至冒顿而匈奴最强大，尽服从北夷，而南与中国为敌国，其世传国官号乃可得而记云。”可见，公元前二〇九年冒顿杀其父头曼自立为单于事，乃匈奴史上一个转折点。在这以前，不惟匈奴族“时大时小，别散分离”，“世传不可得而次云”，整个大漠南北亦是部族众多，“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长”，“莫能相一”。（《史记·匈奴列传》，以下引文凡不注明出处者，皆出此）冒顿代立后，外事武动，先后“大破灭东胡”，“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北服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之国”，复“夷灭月氏”，“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在东极辽水，西逾葱岭，北抵贝加尔湖，南界长城的广大区域内，造成“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皆以为匈奴”的空前局面；内则厘定官制，单于以下，“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自如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凡二十四长”，“诸大臣皆世官”，“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之属”，国家机器粗具规模。这些，充分表明匈奴族自前三世纪末起，确已走完了氏族公社的漫长阶段，步入阶级社会。对于这一历史性转折，人们有目共睹，没有太多的意见分歧；问题在于：这个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阶级社会，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阶级社会呢？

我国已故著名民族史专家马长寿先生认为：“匈奴国家的历史，以奴隶制始，以奴隶制终”，“匈奴时代的社会性质是一不折不扣的奴隶所有者的社会”，“亚洲草原上最典型的一个奴隶所有者的社会。”^①由于这是一篇最早试图用马列主义新史学观点科学地研究匈奴社会性质的论著，故治匈奴史者及一般教科书多沿用其说，至今影响颇大。可事实上，马氏所作出的结论却是不正确的。

马先生把匈奴的奴隶制区分为“家族奴隶制”和“部落奴隶制”两种类型。下面分别予以讨论。

先说“家族奴隶制”。

马先生说：

匈奴的奴隶主社会最初是以家长式的家族奴隶为基础的。贵族奴隶主的家族有大量

的奴隶，平民战士的家族也有大量的奴隶。这些奴隶主要是由战争中的俘虏变成的，以后始有犯罪的奴隶和债奴。

那末，这类奴隶一共有多少呢？马先生根据种种资料推定：

汉奴口二十万，西域胡、丁零和西羌奴口四十万，其余如乌桓、鲜卑、楼烦、白羊的奴口假定为十万，共计匈奴奴口有七十万的样子。

马先生紧接着说：

这七十万口奴隶，数目不算太大，但是跟匈奴人口总数来比较，已经是超过他们所有的壮丁战士的数目了。匈奴极盛时代，控弦的战士约三十万。他们出兵的单位是以家族为标准的，即贾谊《新书》所谓“五口而出介卒一人”。设以此来推测，匈奴极盛时代的人口共有一百五十万，……若此种推测不误，则匈奴的奴隶人口是超过匈奴战士数目一倍以上，而占其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五十。②

据此，马氏进一步推断说：

此占匈奴人口之半的奴隶执行着匈奴生产部门中的主要劳动，是毫无问题的。匈奴的青年和壮丁本来都能从事生产的，但是其中的绝大部分都作了“控弦之士”的骑兵。关于此点，《史记·匈奴传》记载得明白，说：“士能弯弓，尽为甲骑。”换言之，即射猎和战争便是他们的专门职业。因为如此，所以主要的生产劳动不能不转嫁于奴隶的身上。畜牧是由丁零人、西域胡人、羌人及乌桓等族人担任的。……西域胡自古以善于经商闻名。一部分西域贾奴则代奴隶主贩运商品。汉族奴隶，一如后世草原统治阶级役使汉人的办法，以凿井、农耕及经营手工业为主要职业。③

说当时的匈奴社会已有了对奴隶的役使和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争中的外族俘虏自然不错——这有《史记·匈奴列传》“其送死，……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千百人（《汉书·匈奴传》作“数十百人”，师古曰：“或数十人，或百人”。按当以《汉书》为是——志）”，“其攻战，……得人以为奴婢”可证，若进而以为那时已有为数众多、占人口比例甚大、且承担着社会主要劳动的生产奴隶，则嫌根据不足，上引马氏所论在许多地方都是经不起推敲的。

其一，《史记·匈奴列传》虽有“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一说，但战争自古以来就是一种有组织的集体行动，战后或战争间歇间的四出抢劫固然可分出个属张属李来，战场上成批俘获的敌人就很难具体分出谁个属谁了；胜利后的论功行赏，自然也是官大得多，官小得少，轮到一般士卒头上又能有何呢？准此，虽不能说匈奴一般平民战士的家里一个奴隶也没有，但也绝不至象马氏所说的那样：“平民战士的家族也有大量的奴隶”。

其二，马氏推定的“七十万”（一言五十余万）④奴隶，由三部分组成。乌桓、鲜卑、楼烦、白羊奴口十万（一言二十万），纯属假定，自不必论；即汉族奴口二十万（一言十多万），西域胡、丁零和西羌奴口四十万（一言二十五万），虽似有所凭依，若细审之，其中的破绽仍然是十分明显的。汉族奴口数，是马氏根据公元前二〇九年至公元前一〇四年百余年间匈奴族历次虏获汉人数字所作的一个粗略估计。这里，且不说“二十万”、“十多万”之类的估计是否靠得住（马氏所列历次虏获中，一部分有大体数字可考，合计约可得四、五万人，余皆全不言数字，故很难估计究竟有多少人），也不说是否可用俘虏数代指奴隶数（在笔者看来，那是不能够的。因为，“得人以为奴婢”的事情固然是有的，但杀俘、收养或在非奴隶制的其他形式下予以役使的事，就未必没有；俘虏并不一定、并不总是要百分之

百地转化为奴隶的)，我们所要指出的只是：这“二十万”或“十多万”只不过是匈奴百余年间历次虏获汉人口数的总累计，万不能以之作为匈奴社会所拥有的汉族奴隶的恒常数字（因为，很难设想，那些公元前三世纪末的战俘会一直活到百年后的公元前二世纪末，以备人们凑足“二十万”、“十多万”奴隶数字）；在一般情况下，这后一个数字要比前者小得多。西域胡、丁零和西羌奴口四十万（一言二十五万），是马氏根据三国时魏人鱼豢《魏略·西戎传》^⑤里的一段话作出的。这段话是：

贗虏，本匈奴也。匈奴名奴婢为“贗”。始建武时，匈奴衰，分去。其奴婢亡匿在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东西，畜牧逐水草，抄盗凉州。部落稍多，有数万，不与东部鲜卑同也。其种非一，有大胡，有丁令，或颇有羌杂处，由本亡奴婢故也。

马氏据此谓：“由上述文献，知匈奴奴隶之逃往甘肃走廊的，……合计有数万落。所谓‘落’，有大有小，……就以每落五家、每家五口计之，数万落的奴隶，合计又有三、四十万人。”^⑥能不能由《魏略·西戎传》里的这段话作出马氏那样的结论来呢？我以为是不能够的。因为，通上下文义观之，“落稍多，有数万”，显系三国或汉魏间事，这已离建武年间二百年上下，怎么好把二百年后经过繁衍远为发展了的人口数字充作始逃离时的人数呢？看来，马长寿先生对匈奴家族奴隶数字的估算是偏高了许多的。

另一方面，马氏对匈奴总人口为一百五十万的估计，又不免过于偏低。我是同意马长寿先生等所依循的战士与总人口间约为一与五之比这个人口推算原则的，所不同的是我不认为“三十万”乃匈奴兵员最高额，并据此推断匈奴人口总数。事实上，“控弦之士三十万”并不是“匈奴极盛时代”（马氏语）战士数，而是冒顿新立、“汉兵与项羽相距，中国罢于兵革”时事。时隔不久，到公元前二〇〇年白登之围时，冒顿已进而能在一次大的战役中出动“精兵四十万骑”（此据《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匈奴传》作三十余万骑）了。即此“四十万骑”，亦不会是当时匈奴全部兵力。很难设想，冒顿会在远离匈奴腹地的白登倾注他的全部兵力，难道他就不怕后院起火——上层内争、奴婢逃散和属地叛离！且这时离冒顿立为单于时才刚刚九年，匈奴国势兵力皆未及顶颠状态，“四十万精骑”更不会是“匈奴极盛时代”兵员总数。要之，匈奴鼎盛时期的兵力当远不止四十万；若这一推断不误，则匈奴极盛时之人口亦应远远超过二百万。

准上所述，我们认为马长寿先生对匈奴社会中奴隶口数的推定是大大偏高了，而对匈奴总人口的估算则又过于偏低，高低之间，百分比自然就大得惊人了。

而实际上，匈奴社会中的奴隶数量绝不会很大的。每次战争所获，多则万计，少则以千百数。即使这些战俘全都转化成为奴隶，撒向整个社会后也绝不至怎么显眼。虏来一批，不久便消耗掉了（在非人的劳动、生活条件下，奴隶得终其天年者自不会很多；而有限范围内的种的蕃衍，在一般情况下，亦不足以补偿死亡数）。于是再虏来一批，再消耗掉。就这样，不断地消耗，不断地补充，恒常的稳定数字充其量不过数万人而已！这是讲战俘。战俘奴隶外，根据马氏的意见，还应该有一部分债奴和罪奴。马氏的看法大体是对的。不过，须强调指出的是这两类奴隶在当时的匈奴社会并不习见，数量相当有限。《后汉书·乌桓传》云：“乌桓自为冒顿所破，众遂孤弱，常臣伏匈奴，岁输牛马羊皮，过时不具，辄没其妻子。”谓匈奴有债务奴隶者，每据此立论；然而，这种将拖欠租赋者的妻子没入官为奴的办法，历代多有，与其说它是债奴，毋宁说它是罪奴倒更合些。《史记·匈奴列传》又有“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一说，这固然是匈奴社会已有罪奴（包括本族人）

的明证，但莫忘了，就在这句话的稍后，还有一句话：“狱久者不过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犯罪者既少，其家属被没入为奴者又能多到哪里去呢？

其三，关于家族奴隶的用场。前引马氏“此占匈奴人口之半的奴隶执行着匈奴生产部门中的主要劳动，是毫无问题的。匈奴的青年和壮丁……射猎和战争便是他们的专门职业。因为如此，所以主要的生产劳动不能不转嫁于奴隶的身上。畜牧是由丁零……等族人担任的。……一部分西域贾奴则代奴隶主贩运商品。汉族奴隶，……，以凿井、农耕及经营手工业为主要职业”一大段话，包含如下两层意思：一，奴隶数量既多，当然不能让他们不事生产，况且匈奴自己的丁壮几乎全都脱离了生产，专门以“射猎和战争”为业，也迫切需要外族奴隶填补他们在各个生产部门中留下的空缺。二，汉人长于农耕和手工技艺，丁零等族善牧，西域胡善贾；匈奴人将他们虏获后，自然也是用其所长，使各操本业。这样，就势必造成一个牧、农、工、商各个经济领域普遍使用奴隶劳动的局面。

这些推论，貌似有理，其实大有问题。因为：第一，如前所述，匈奴社会中的奴隶数量并不多，靠这些人是无法承担“匈奴生产部门中的主要劳动”的，任何社会的经济生活都不可能靠少数人的劳动支撑。第二，“士能弯弓，尽为甲骑”，颇有“全民皆兵”的味道。惟其如此，才使得匈奴的丁壮不可能全都脱离生产劳动，仅以“射猎和战争”为“专门职业”。事实上，每一名“甲骑”都既是战士，又是生产工作者，他们“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计，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史记·匈奴列传》）又史称：“昭帝时，匈奴复使四千骑田车师。宣帝即位，遣五将兵击匈奴，车师田者惊去”。（《汉书·西域传下》）足见，“甲骑”们不但作战，不但畜牧，也还从事农垦呢。这也并不奇怪，因为在早期阶级社会中，兵农合一，兵牧合一，本来就是通例。第三，所谓长于农耕及手工技艺的汉人必为农业奴隶及手工业奴隶，它族之善于牧、贾者又必为牧奴、贾奴云云，亦多想当然之辞，于史并无根据。说者每好援引上引《魏略·西戎传》中的那段话，说是“那些逃亡的‘赏虏’，在逃亡后仍旧过着‘畜牧逐水草’的游牧生活，那么他们原在匈奴为牧奴可知。”^⑦为什么奴婢逃亡后所从事的职业一定得是当年做奴婢时干过的呢？实在令人费解。《汉书·匈奴传上》载：“于是卫律为单于谋‘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与秦人守之。汉兵至，无奈我何。’即穿井数百，伐材数千。”说者又每据此谓这是把汉人用在凿井灌溉、筑城、治楼藏谷方面，其为“耕奴”无疑。^⑧此论同样缺乏坚实根据。文中所谓的“秦人”，据颜师古注，乃秦时避乱亡入匈奴之中原人，且匈奴人既让他们参与守备，必甚依重信赖之，其身分不是奴隶倒是勿容置疑的了。至于或据匈奴地区出土的铸器多取汉式以推断治器者必为“汉族工奴”^⑨，亦觉牵合难通。因为，汉式器物并不一定出自汉人之手；汉人工匠之在匈奴者亦未必尽是奴隶。

通观以上所述不难看出，人们至今也拿不出有关匈奴奴隶广泛用于各个生产部门的象样材料来；如果不是凭想象办事，而是坚持从史实出发，我们倒是有理由说：匈奴的奴隶大都是家内仆役，他们大都集中在官府和贵人府第，供贵人驱遣，为贵人的生活服务——这可从史籍“得人以为奴婢”、“近幸臣妾从死”一类的记述中看得出来。

下面谈“部落奴隶制”。

马长寿先生认为，家族奴隶制外，匈奴人又曾在广大征服区对被征服族施行所谓“部落奴隶制”。马先生写道：

这种部落奴隶和家族奴隶显然是不同的。家族奴隶没有自己的氏族，也没有自

己的部落,是以飘然一身或一小家族群寄居于奴隶主的篱下以进行生产的。部落奴隶则否。他们有家族和氏族,主要的还有自己的部落。原来部落的首长,在绝对服从和参加劳动的条件之下,仍被匈奴统治阶级允许为部落奴隶的头目。被征服的田野和作坊便是这些奴隶们的生产场所。……

家族奴隶主要是属于奴隶主所私有的。部落奴隶则不属于任何奴隶主个人所私有,而为奴隶国家的中央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所公有。所以部落奴隶是国家奴隶,或官的奴隶。……

……………

部落奴隶对于国家政府的主要任务,是经营各地的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等等,每年以最高的剥削量贡献其土产物及制造品于管理奴隶的官,然后再由他们转送给地方和中央政府。除实物租赋外,政府随时还征调部落奴隶去战争,或执行其它统治阶级所需要作的工作。

接着,马长寿先生且以乌桓和西域诸国为例,对这种剥削形态作了具体分析,明确指出在这种剥削形态下,匈奴人并不拆散被征服族的部落组织,“也没有改变他的旧的生产方式,只派官兵镇压,对……人民进行一种过份的奴役和剥削。”^⑩

以上,便是马长寿先生为我们勾画的“部落奴隶制”的一个大概轮廓。

如前所述,匈奴极盛时虽曾凭借强力在东极辽水,西逾葱岭,北抵贝加尔湖,南界长城的广大地区内,造成“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皆以为匈奴”的空前局面,但这个勉强凑起来的军事、行政集合体,远不是稳定、巩固的,其中有的部落,固然同匈奴的关系较为密切,但更多的却是时紧时松,若即若离,在匈奴与汉王朝间叛服无定、宗属无常。对广大草原居民的紧密控制尚且实现不了,还哪里谈得到把他们置于奴隶地位。

再从史实看。《后汉书·乌桓传》称:“乌桓自为冒顿所破,众遂孤弱,常臣伏匈奴,岁输牛马羊皮,过时不具,辄没其妻子。”《汉书·西域传上》载:“西域诸国……皆役属匈奴。匈奴西边日逐王置僮仆都尉,使领西域,常居焉耆、危须、尉黎间,赋税诸国,取富给焉。”政治上保有一定程度的隶属关系,经济上须按期贡纳一定的实物租赋,如此而已,并不见一丝毫的奴隶制信息!马长寿先生自己也明明承认:这些被征服族不但仍留居原地,保有原来的部落组织,而且还继续保有它原来的“旧的生产方式”;对于征服者,亦不过每年须以“最高的剥削量贡献其土产物及制造品”一类的“实物租赋”罢了。这样的被征服者,不消说是仍保有相对独立的人格和自己的经济的。这样的被征服者,又怎么能够是奴隶!

总括以上所述,匈奴虽有“家族奴隶”,但为数不多,不是匈奴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部落奴隶”一说,则根本不能成立。因此,公元前三世纪末以来的匈奴社会绝不是什么奴隶社会。

那末,当时的匈奴社会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社会呢?

五十年代后期,欧阳熙先生曾提出过匈奴族“没有经过奴隶制社会便向封建制过渡了”,匈奴社会是“半家长制半封建制的社会”的看法来。他认为:那时的匈奴已行“封建分封制”。《史记·匈奴列传》所谓诸王将等“各有分地”的“分地”,“就是封地,即领地”。“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最为大国”,就是最大的“封建领主”。左右贤王以下诸二十四长等,亦皆为“大大小小之封建王国”。诸二十四长及各自所置千长、百长、什长等等间所形成的“层层隶属”关系及“各有封地”,乃“封建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再就当时的

剥削形态看，也是“开始实行赋税制的农奴式的剥削了”。《史记·匈奴列传》所记中行说“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课其人众畜物”，即按照人口课税（课其畜物），“这是不同于一般奴隶制的剥削”，而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剥削形态”。对于广大被征服族，也“不是把他们变为奴隶，而是采取贡赋剥削，实行农奴制的奴役”。总之，那时的匈奴无疑已进入封建社会，但鉴于这个社会“不仅渗杂着奴隶制的关系”，而且还保存着“原始社会的许多残余”，所以它又“不是一个纯粹的封建制”，而是一个“半家长制半封建制的社会”，亦即苏联学者所说的“宗法封建关系”。①

欧阳先生的上述看法，我基本上是赞同的。惟把对本族臣民的赋税剥削和对被征服族的贡赋剥削目为“农奴制”或“农奴式”的，则似嫌不妥。事实上，封建制并不一定非采取农奴制的形式不可。从世界范围看，农奴制并不通行。对臣民的“赋税”剥削和对外族人的“贡赋”剥削无疑是属于封建制范畴的东西，但它却远不是农奴制的。至于可否把这种由原始社会直接脱胎而来的早期封建社会名之为“半家长制半封建制的社会”，也还有商讨的余地。既然历史上本不存在“纯粹”的社会，窃以为大可不必因其不“纯”而冠以“半”字。否则，“半”字号的社会也太多了。且“半封建”一类的提法，颇容易给人以这个社会大约在百分之五十左右的程度上具备封建社会质的规定性的印象。也许，把它叫做“部落封建制社会”——以别于农业民族的“村社封建制社会”——似乎更合适些。

注：

①《论匈奴部落国家的奴隶制》，《历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②同注①马氏文。又，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学历史研究所历史研究室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一九七七年五月内部铅印本）所收马氏此文一九六二年底修订稿则作：“汉族奴口二十万，西域胡、丁零和西羌奴口二十五万，其余如乌桓、鲜卑、楼烦、白羊的奴口假定为十万，共计匈奴奴口有五十多万的样子。……匈奴的奴隶人口是超过匈奴战士数目将及一倍，而占其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再，三联书店一九六二年七月版马氏《北狄与匈奴》一书页二七则又作：“当冒顿、老上单于时，匈奴所掠汉人奴隶至少有十多万；西域胡、丁零和西羌奴隶人口之在匈奴者，估计约二十五万；其余乌桓、鲜卑、楼烦、白羊等奴隶在匈奴者亦不下二十万，共计全国奴隶人口约五十五万余。此五十五万的奴口超过匈奴骑士的数目二十五万，将及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所言互有出入，一并录此以供参考。

③同注①。

④括号中的“一言××万”系马氏一九六二年改定的数字，出处参见注②，下仿此。

⑤见《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松之注引。

⑥同注①。又，三联书局一九六二年七月版马氏《北狄与匈奴》一书页三九述及此事时则作：“此所谓‘落’，当然不是部落，乃指帐落而言。设使每一帐落以五口人计算，每一万落当有人口五万人。设使此‘数万落’以五万落计算，则北匈奴逃往甘肃走廊等地的人口为二十五万人。”

⑦林干：《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版，第二二页。

⑧参见注①马长寿文，又见林干《匈奴史》页二二。

⑨同注⑦。

⑩同注①。

⑪《匈奴社会的发展》，《华东师大学报》一九五八年第四期。